



灵山港全面禁止采砂,你怎么看

◆ 记者 鲍文心 通讯员 翁剑丰

灵山港流域是我县今年小流域涉砂专项整治的重点,从8月1日凌晨起,我县已对灵山港流域实行全流域全面禁采砂石。针对此事,有关部门和热心市民、网友纷纷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部门声音

县河道办:
全面推进整治——

今年以来,我们首先是着力宣传发动、营造氛围。年初,我办通过公交视频、农村电影放印片头宣传等形式全面宣传灵山港涉砂专项整治工作。7月中旬起,县电视台每天3次,连续播发灵山港涉砂专项整治通告,并在《今日龙游》报全文刊发,大力营造涉砂专项整治氛围。此外,我们的工作人员分成3组,将涉砂专项整治通告张贴到灵山港沿线4个乡镇、街道的集镇,64个行政村及12家涉砂场所。7月下旬,在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沿江村及灵山港涉砂场所经营者参加的灵山港涉砂整治工作动员会上,进一步明确了专项整治各阶段目标任务,最大限度地争取各方面的理解与支持。

此外,我们着力整合资源,注重合力推进。不仅抓好内部整合,

由3位班子成员带班,科室长带队,配备相应人员、车辆,组成3个巡查组,实行每组24小时巡查,还借力中介机构,抓好调查测绘。确定中介测绘机构衢州信赖设计测绘有限公司,对灵山港现有涉砂场所情况进行调查测绘,掌握占用土地面积、库存砂石方量、种类等第一手材料,并由涉砂场所经营者签字,登记注册。我们还整合部门力量,加强与县水利、公安、国土、乡镇(街道)等单位的协调配合,通力合作查处重点涉砂案件。

同时,我们注重长效机制的建立,组建县灵山港涉砂专项整治办;做到程序到位,抓好制度规范建设,依据县政府出台的涉砂专项整治方案、细则与通告,由整治办联合议定完善涉砂场所限期处置期限、履约金交纳标准,分组做好限期处置承诺书和意见书的填写申报、初审审议、现场踏勘等工作;并建立有奖举报制度,设立

举报电话,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违法违规涉砂行为,对举报情况经查属实的予以奖励。

取得初步成效——

1至7月份,累计终止承包砂滩违法合同65份,关闭售砂码头15处。共出动巡查291批次(含夜间106批次),查处各类偷采超采砂行为253件,查办重点案件6件,扣押挖掘机、装卸车辆等作业机械7件,收缴保证金5.5万元,处罚4万元。完成灵山港12家涉砂场所砂石料方量测绘评估、种类数量登记、调查取证、限期处置政策制定等工作。

8月1日,灵山港已实现全面禁采。当天上午,在河道办会议室召开了龙游县灵山港涉砂专项整治办公室工作人员、联络员会议,标志着龙游县灵山港涉砂专项整治办公室正式运行,涉砂专项整治也正式跨入集中整治攻坚阶段。

网友声音

“一张渔网”:我是詹家镇的村民,他们采砂对我们的生活负面影响很大,那些污水和噪音特别明显。还有一些涉砂场所占用河道、农田进行生产作业或堆砂,甚至占用、损毁河道堤防,破坏环境,影响行洪,就更加不应该了。

“天天都开心”:我认为应该采取更多切实有效的方法来加强管理,比如在禁采的区段设立明显的禁采标志,明确监管的责任人,加强宣传,鼓励群众举报,并严格执行,对非法采砂实行严厉

的追究,逐步建立堵疏结合的管理模式。

“黄金右脚”:每次看到那些非法采砂的我都特别愤怒,这种只为了自己赚钱却损害别人利益,甚至破坏环境、威胁到别人生命安全的人,应该受到严厉的处罚。赚钱可以有很多方法,为什么要赚黑心钱,污染环境、污染社会风气,我觉得非法采砂、任意采砂跟那些造地沟油的行为一样损害人民利益,强烈呼吁政府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打击这种行为。



市民声音

张晓斌:据我所知,非法盗采砂石危害极大,不但影响江河大堤和跨堤建筑物安全,也影响江河水系航道通行的安全,不但破坏渔业生态安全,也破坏了砂石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而且会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稳定,在外地因采砂涉砂导致打架斗殴、暴力抗法、非法发包,甚至涉枪涉恶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时有发生,所以我们县里对灵山港等小流域进行涉砂专项整治,我是很赞成的。
胡冬艳:非法采砂点常常是战线长、距离远,像灵山港流域涉砂的场所就很多,最多的时候达到12

处,相关部门有时候得与盗采者打游击战,执法力量显得有些薄弱,难度也比较高。我想对于河砂的开采,是不是可以采取一些有效的技术手段进行监测。比如在拉沙车辆必经的桥梁、道路、出口等地方安装监控设备,这样可以更及时地发现非法开采者,使他们无处遁形。

张静:近年来,房地产开发、城市建设形势好,社会各界开发建设对河砂资源需求量大增,河砂价格一路上扬。在利益的驱动下,无证开采、超期开采河砂等非

法行为屡禁不止,严重破坏了砂石资源的管理秩序。我们应该让更多人了解这种行为的危害性,特别是对非法采砂者应加强教育,让他们知道除了他们自己,他们的后代也都需要青山绿水,需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蒋文明:以前我也采过砂,今年禁止之后就不做了。想想也是有道理的,确实不应该,破坏到环境了,也影响到管理的秩序。现在在做别的生意也挺好的,以后也不会做了,违法的事情不能做。

相关链接

灵山港等小流域全面禁止采砂

我县于5月27日召开砂石资源管理专题汇报会,会议对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管理作出明确指示,要求做到砂场到期一家关停一家,先从灵山港着手开展专项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涉砂场所在年底前清理到位。市政府于6月13日出台《关于加强砂石资源开发管理的

意见》后,县府办牵头,多次召集水利、河道办、国土、交通、供电、经信、工商、公安等部门及沿江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开展研讨。

县河道办一是继续抓好衢江(龙游段)16家砂场的规范化管理;二是从灵山港入手,先行开展小流域涉砂专项整

治。研究制订《龙游县灵山港涉砂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龙游县灵山港涉砂场所限期处置操作细则》、《关于开展灵山港涉砂专项整治的通告》等规范性文件,已于7月12日在县十二届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已正式下文。三个文件明确提出:涉砂专项整治范围

是灵山港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采砂、制砂、洗砂、堆砂、售砂及私自搭建涉砂场所等行为,龙游县其他小流域参照执行。自2013年8月1日起,灵山港河道管理范围实行砂石全面禁采,2013年12月31日前,涉砂场所搬离灵山港河道管理范围。